

中文投資人須知(專業投資人)

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 12 個月期美元計價連結一籃子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紅利表現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下稱「本商品」)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issuance of 12 Months USD Bonus Enhanced Notes linked to Worst of Shares and/or ETFs (non-guaranteed)(unsecured)(non-principal protected) (ISIN: XS2918056982)(下稱「本商品」)

商品種類：股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結構型債券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所保證。
-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依管理規則受託投資時)或由發行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為 OBU 客戶受託投資時)。
-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或依 OBU 辦理受託投資業務相關規定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 Offering Circular for Notes, Warrants and Certificates)(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10) 對於依 OBU 辦理受託投資業務相關規定為 OBU 客戶受託投資之特別風險警語：
 - (a) 本商品及本文件之內容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b) 除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投資人外，本商品僅得於 OBU 對 OBU 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 (c) OBU 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11) 本商品系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獲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12)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三章)

一、 相關機構：

1. 發行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2. 總代理人：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3 樓及 83 樓之一。3. 受託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1. 商品簡介：**

- 1) 受託對象：專業投資人
- 2) 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3)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 4) 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發行機構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及惠譽(Fitch)AA-。
- 5) 計價幣別：美元(USD)
- 6)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0%
- 7) 投資本金達成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
- 8) 連結標的資產：(1) 連結標的 1: 蘋果公司(APPLE INC) (2) 連結標的 2: 輝達(NVIDIA CORP) (3) 連結標的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SEMI ADR)
- 9) 商品年期：12個月期；交易日：2024年12月17日；發行日：2024年12月24日；到期日：2025年12月30日；期末定價日：2025年12月24日
- 10)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11)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至期末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止，投資人有權於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合理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紐約與臺北之營業日)。
2. 收益分配事項：於到期日，視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而定。紅利配息率：39.46%；最低保證贖回率：0%；參與率：100.00%
3. 贖回價金之計算：
 - 1) 到期贖回：於到期日，視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而定，每單位商品將依據下列情形(a)或(b)在到期日贖回：(a) 現金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高於或等於其回顧執行價格，則投資人領回：
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x 每單位商品面額 x {100% + 最大值 [紅利配息率, 參與率 x (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期末定價日之收盤價/籃子中最差表現的連結標的回顧期初價格 - 100%)]}；否則，(b) 實物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回顧執行價格，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支付「最終實物贖回權益」之方式贖回每單位商品：
「最終實物贖回權益」就每單位商品而言，係指每單位商品面額乘以轉換匯率，除以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回顧執行價格後所得數目之表現最差連接標的。如該數目非整數，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後所得之數為最差連接標的之交割股數，非整數之畸零股將以現金支付代替，按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於期末定價日之收盤價計算（即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數乘以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於期末定價日之收盤價除以轉換匯率），並以計價幣別支付。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認定及回顧執行價格請參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15項之說明。
 - 2)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行於次級市場提前買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 x 每單位商品面額 x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 3) 發行機構因特定事件（請參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13及第19項之說明）而贖回本商品或終止本商品發行：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低於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4.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ii) 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或(iii) 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規定之最低要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三、主要投資風險：

1. 基本風險資訊：

1) 最低收益風險：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連結標的有關之調整或相關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本商品價格將依市價計算，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不保障投資收益，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透過受託機構要求發行機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與連結標的有關調整之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價金將反映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終止與本商品有關之避險部位或融資安排之成本，以致於提前贖回價金相對減少。3) 利率風險：投資人於本商品在到期前贖回、收購或出售時受有利率變動之風險。自經濟之角度，典型債券由零息債券與選擇權構成。利率變動將對零息債券與選擇權之價值生影響。利率上漲時，本商品之價值通常下跌。此外，本商品之存續期間越長，本商品對利率變動將越敏感。4) 流動性風險(此風險警語僅為摘要，詳情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第1項)：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

四、費用：

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3.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 下降至 97%)。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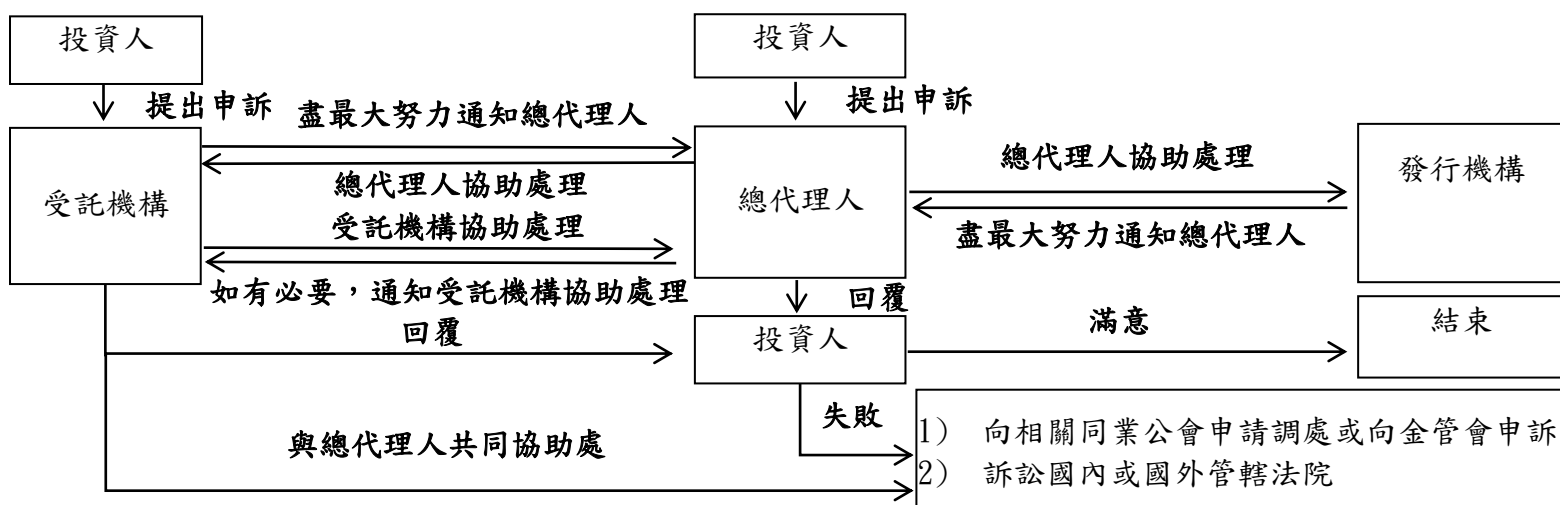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 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的 0%~1.2%	投資人提前贖回交割日	由受託機構從發行機構所給付之款項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另外，若相關法律不許可及/或正常的市場狀況不許可，投資人提前贖回將不能進行且會被即時撤銷。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等。

五、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給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及事宜；總代理人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及事宜；受託機構將以投資人之受託人地位投資本商品，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發行機構如無法給付本商品相關款項時，受託機構將立即通知投資人，並代表投資人向發行機構及/或追償。其它資料，請詳細參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就投資本商品所交付予投資人之其他文件。2. 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子公司，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本商品義務負連帶責任。3.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4.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5.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提前贖回，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6. 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本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7.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截至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無

六、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2.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 1 項之說明。

3.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金管會申訴或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七、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

Morgan Stanley

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應依據英國法決定管轄法院。2.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代理人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